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86,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30.5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现金分红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政策、规定。同意将该分配预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依据公司提交的资料，我们经调查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平、合理、公正原则，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规范，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

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独立董事： 马乐其、郭劲松、胡宏伟、高耀松、童宏怀

2016 年 3 月 29 日